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內調 004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該縣辦竣農地重劃區內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分擔之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之催收作業，爾後該府將徹底執行該項業務催繳清理及移送行政執行，以維護重劃區內農民權益，為確實控管並周全應收之差額地價款及重劃工程費用改善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農地重劃區公告確定後，即依規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及土地交接作業，俟土地登記完畢後隨即繕造差額地價、重劃工程費繳納清冊。 2、自該農地重劃區土地登記完畢後6個月內，依據繳納清冊寄發繳款通知單，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於1個月內繳納。 3、確實於請求權時效內，持續追蹤後續繳納情形，逾繳納期限6個月內，再次發函催繳，經催繳2次以上，如仍未繳納者，將依據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檢附移送書、處分文書等有關文件移送管轄行政執行署執行。 4、應繳納差額地價及重劃工程款之土地所有權人逾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於移送管轄行政執行署執行前，該府將函請國稅局、稅務局提供債務人之所得、財產等資料。 5、經移送管轄行政執行署執行案件，如應繳納差額地價及重劃工程款之土地所有權人無財產可供行政執行，或雖有財產經行政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時，取得管轄行政執行署核發之執行(債權)憑證後應即登載。 6、已取得執行憑證者，應按重劃區編號登錄保管債權憑證，如發現義務人有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再移送執行。 7、再移送行政執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時，再取得管轄行政執行處核發之執行憑證並依前項規定繼續執行，並建檔列管追蹤，確實列入移交。 <p>(二)有關辦竣農地重劃區內應發給差額地價補償者，該府將加強催繳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並積</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11.05第5屆第16次聯席 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極辦理標出售零星集中土地，以籌措足額補償金額於請求權時效內發放受補償人，對該項發放差額地價作業檢討管控機制措施如下：</p> <p>1、各農地重劃區公告確定後，即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及土地交接作業，俟土地登記完畢後隨即繕造差額地價清冊。各項清冊經核定後應檢送一份予代辦發放銀行，俾供核對使用。</p> <p>2、通知所有權人或權利人於發價期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領款，土地所有權人備齊身分及權利證明文件及印章，經審核、校對身分及權利證明文件無誤後，發給支票並請權利人於發給清冊上用印並簽具領受書。</p> <p>3、逾期未領者，復以雙掛號函辦理送達，收受回執聯或送達證書並應歸檔，如有退未送達情形，應即向郵務機構或送達單位查明，必要時應重行送達通知領取。</p> <p>◆其他績效</p> <p>本院督促前開 22 區農地重劃案仍有 594 筆零星集中土地尚未標脫，該府擬定於本(104)年度內辦理好收(二)後溝子(一)、西湖、好收南、後溝子(二)、劉厝、路利潭(三)及路利潭(四)等 8 區農地重劃零星集中土地公開標售，並於 105 年度前辦理蔦松(一)、蔦松(二)、鹿寮及後湖等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標售，以加速各重劃區財務收支平衡。</p>	